

我國與主要國家所得分配之比較

為尋求較嚴謹的所得分配國際比較基礎，本文分別透過盧森堡所得研究（Luxemburg Income Study，簡稱LIS）所建立的個體資料庫，比較我國與LIS會員國的所得差距；另針對日韓官方發布之資料，以調整我國資料方式進行比較。經過整理比較發現，我國所得不均情況在LIS會員國中屬中等，與日本、韓國比較結果顯示，我國二人以上家戶之所得差距較日韓平均。

李貳連、呂光和、莊文寬、陳隆華（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副主任、視察、專員、科員）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所得分配統計缺乏嚴謹的跨國比較基礎，目前比較各國間所得分配狀況的資料來源，包括聯合國、OECD及世界銀行以及學術界使用之資料，其中以世界銀行的『世界發展報告』所涵蓋的國家最多且資料較詳細，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所發布之世界主要

國家資料，除部分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直接取自該國官方發布資料外，其餘國家亦引用世界銀行資料，惟世界銀行資料並非直接引用各國官方資料，係經相當程度的調整。因對所得分配做跨國比較時所牽涉問題較複雜，因此，世界銀行及本處報告中，對呈現各國所得分配狀況之表格都做許多附註說明，嚴格來

說，這些表都只是各國官方發布之數字，比較基礎並不一致。

本文分別透過盧森堡所得研究（Luxemburg Income Study，簡稱LIS）所建立的個體資料庫，比較我國與LIS會員國（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28個歐美主要國家）的所得差距，並分析LIS與我國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所得差距之

異同。另我們所關心的亞洲國家中，韓國與日本之所得分配調查行之有年，但是無法取得其原始資料¹，且因日、韓非 LIS 國家，我們亦無法取得原始資料進行分析。因此，本文另行針對日韓官方出版之所得差距調查報告書進行比較，並調整我國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進行差異調整，以求得較為接近的比較結果。

貳、我國與 LIS 各會員國所得差距比較

盧森堡所得研究是由盧森堡政府及位於盧森堡的「人口、貧窮與政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Population, Poverty, and Policy Study) 於 1983 年共同出資成立，以建立跨國比較的個體資料庫為目的之國際學術機構，世界銀行及 OECD 對 LIS 成員國家之所得資料係引用 LIS 資料。LIS 的資料庫中亦包含了我國資料，使我國所得分配統計資料有較一

致的國際比較基礎。LIS 每五年作一次跨國比較，比較基準年分別為 1980、1985、1990、1995 及 2000 年，LIS 提供的臺灣資料目前包括 1981、1986、1991、1995、1997 及 2000 等資料。

所得分配統計依所得項目構成方式可分為總體及個體兩個不同觀念，我國可支配所得計算過程，係將家計部門與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國外部門之間的交易區分開來；而 LIS 的計算²是以所得的可支配程度之順序來定義，例如退休金，在某些情況下它的支用所受到的限制較多（例如限制提領金額，或者政府政策），被排到財產所得之後。以下就 LIS 與本處計算可支配所得之項目差異，分可支配所得加項與減項說明，屬可支配所得加項者若低估，將低估可支配所得，相反地，若減項低估將高估可支配所得。

一、可支配所得之加項

(一) 雇主負擔、政府負擔之公勞農健保費以及公勞農健保受益：非現金且為家庭所無法支配，但是依據 LIS 第五波資料所依據的 Canberra Group 建議，這部分利益應屬於報酬的一部分。

(二) 自用住宅租金設算：因國民所得統計之總體資料係採權責基礎 (Accruals Basis)，依國民所得統計定義，自用住宅的設算在計算國民所得時被計入，但是個體觀念是採實際收支基礎 (Actual Receipts Basis)，家庭部門並無該實際收入。

(三) 與企業間之移轉：經濟部門間之移轉，依國民所得總體觀點須區分，但以個體觀點，它最後仍回歸家庭。

二、可支配所得之減項

(一) 利息支出：此項支出的自用住宅部分，對應上

述自用住宅租金設算不計入，而消費性的利息支出則應加入該項消費中。

(二) 對私人移轉支出：此項支出通常不具強制性與經常性，仍屬家庭可支配之部分，以個體角度而言，有些自願性慈善支出可視為用來滿足捐助者道德責任的消費支出，有助於捐助者福利提升。

(三) 房屋稅、其他稅賦及規費：這些是由持有該資產而來，應由財富(wealth)中扣除而非由所得(income)扣除。

(四) 對國外移轉：此項支出仍屬家庭可支配之部分。

由以上比較我們發現，臺灣現有配合國民所得統計需要計算之可支配所得中，參雜了許多實際上家戶單位無法支配的所得，也扣除了許多實際上屬於家戶可支配的所得，而

LIS的可支配所得組成較合乎家庭「可支配」定義，但其中有些部分以臺灣角度來看仍有爭議，例如對私人移轉中的婚喪壽慶禮金是我們社會中特有的支出項目，該項支出行為在大部分國人習慣上可能是具有強制性的支出，須由可支配所得中扣除。

表1為LIS所調整的最近一次(第五波)所得分配資料吉尼係數排名，其中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較高的三個國家分別為：墨西哥、俄羅斯及美國，最低的三國分別為：芬蘭、荷蘭及比利時，我國排名第九，

吉尼係數0.296，較加拿大(0.305)、義大利(0.333)低，略高於匈牙利(0.295)及波蘭(0.293)。由表1亦可發現，西歐各國(如芬蘭、荷蘭、比利時、挪威、瑞典、丹麥、盧森堡及德國)的所得分配較其他地區平均，更難能可貴的是這些國家都屬高所得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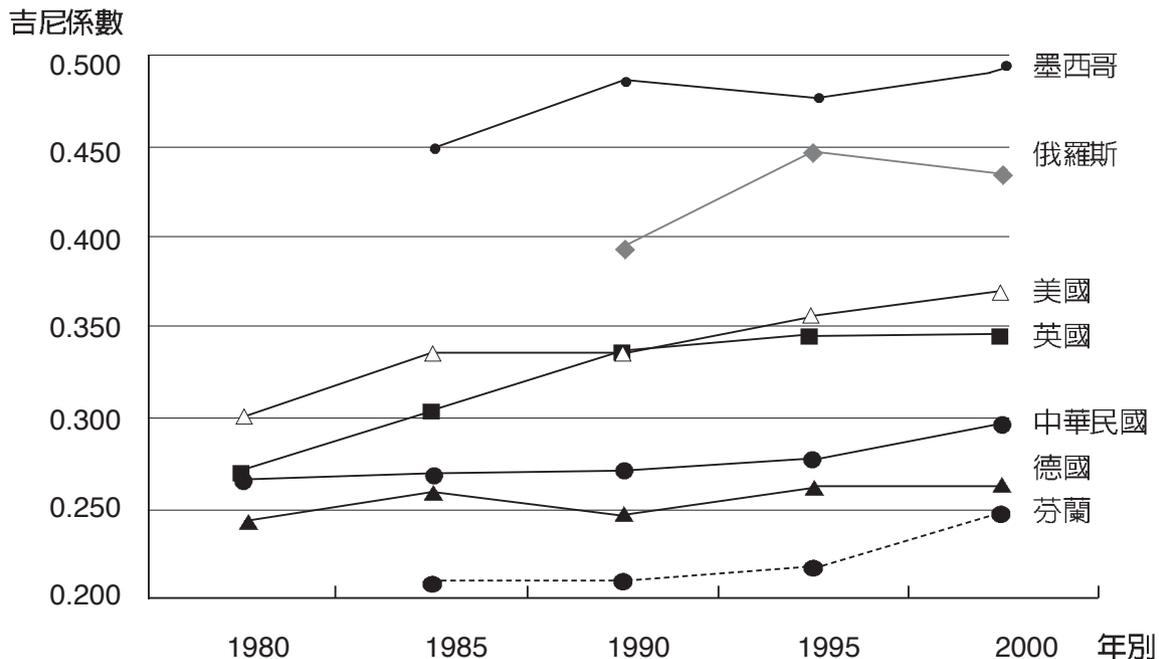
圖1是LIS主要會員國五個年度的吉尼係數走勢圖，目的是看出LIS各國五年資料的走勢，圖1可發現除俄羅斯呈現“倒U(inverse U shape)”字型外，各國的所得分配都有逐

表1 LIS第五波(2000)資料之吉尼係數排名

排名	國家	吉尼係數	次序	國家	吉尼係數
1	墨西哥	0.491	11	波蘭	0.293
2	俄羅斯	0.434	12	奧地利	0.266
3	美國	0.368	13	德國	0.264
4	以色列	0.346	14	盧森堡	0.260
5	英國	0.345	15	丹麥	0.257
6	愛爾蘭	0.336	16	瑞典	0.252
7	義大利	0.333	17	挪威	0.251
8	加拿大	0.305	18	比利時	0.250
9	臺灣	0.296	19	荷蘭	0.248
10	匈牙利	0.295	20	芬蘭	0.247

說明：本表數字係Luxemburg Income Study計算結果

圖 1 LIS主要國家所得分配走勢圖



漸惡化的現象，甚至有呈遞增的趨勢。

參、我國與日本、韓國所得差距比較

日本及韓國政府所發布的所得差距資料來源都稱為「全國消費實態調查(National Surveys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其執行調查與結果發布單位在日本是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Public

Management)，在韓國是韓國國家統計局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KOSIS)。以下分別介紹其調查概況，並說明其計算可支配所得與我國之差異，最後進行三個國家所得差距比較。

一、日本消費實態調查概況

1999年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範圍為日本全境，訪問調查的調查對象包括全國消費者家庭，住在一起且共同生活

者，但不包括非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家庭，且將單身戶與2人以上家庭分開調查。抽樣母體以1995年戶口普查地區之資料，樣本數包括二人以上家庭54,792戶，單人家庭5,002戶。

調查項目包括：家庭收入與支出、消費支出項目之購買通路(目的是為了解便利商店、折扣商店、大賣場及直銷等銷售通路之發展)、主要耐久財、年收入及儲蓄負債平衡表、戶口組成、住宅狀況，其

調查項目比我國複雜許多。

二、我國與日本所得定義差異

爲了解我國與日本計算可支配所得調查差異情形，現就日本家戶定義與戶口組成分別說明如下：

(一) 家戶定義：區分爲單身戶及二人以上戶，即使合併爲全體戶，仍包括臺灣所不包含之居住宿舍或供膳宿住所之單身戶；另家戶成員亦包括同住且共同支出消費的戶內幫傭。

(二) 所得組成：

1. 實物收入設算所得：私人之實物贈與，如社會慈善團體之救濟品，日本均估算其市值計入，我國皆未計入，此部分占我國低所得家庭的民生必需品比重可能相當大，例如家扶中心定期救濟白米或奶粉給受救濟之低收入戶。

2. 自有房租設算方式：係以

1998年10月舉行之「住宅、土地統計調查」，分別以區域、房屋形式、可用設備（如浴室、沖水馬桶、建築年份、總樓板面積）等變數以最小平方法導出迴歸式，再將受訪戶之特性帶入迴歸式中求得房租，再以物價指數調整。我國做法係以訪問員依據受訪戶提供之附近租屋行情，再依訪問員經驗判斷調整。

3. 一次給付退休金：一次給付退休金在日本視爲資本移轉，我國視爲受雇人員報酬中的兼業薪資；我國近幾年正值退休高峰時期，和日本比較時，這個項目可能高估我國所得差距。

4. 自產自用設算所得：米、蔬菜、漁獲設算收入、買賣商品或餐飲業自家食用設算收入；日本以估計值（市值）計入所得，臺灣以成本計入所得。

5. 個人所得稅：日本以當年所得估計個人應繳稅額，免稅

額及扣除額亦以估計方式扣除；我國以當年實際繳納稅額列計。

6. 社會保險自負額：日本以公務統計年報計算之當年所得，估計其政府社會保險自負額及醫療保險自負額；我國係由受訪戶提供相關資料，或由訪問員根據其所得狀況，依照各種保險薪資級距調整，再依據各項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之公務統計報告書作總額調整。

三、韓國消費實態調查概況

2000年韓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之調查對象爲「行政當局管理範圍內，在通常情況下可找到（normally be found）的家戶」，但不包括事業戶。樣本以1995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地區的10%，樣本大小約27,000戶。調查項目包括：戶口住宅狀況、年收入、年支出、耐久財、儲蓄與負債、不動產。

四、我國與韓國所得定義差異

(一) 家戶定義：

1. 韓國將之區分為單身戶及二人以上戶，官方公布之所得差距係以二人以上戶之資料為主。
2. 韓國之調查項目雖包括農漁戶，但是統計結果報告卻不包括農漁戶。

(二) 所得組成：

1. 實物收入設算所得：私人之實物贈與，如社會慈善團體之救濟品，均估算其市值計入消費與移轉收入，我國皆未計入，此部分占我國低所得家庭的民生必需品比重可能相當大，例如家扶中心定期救濟白米或奶粉給受救濟之低收入戶。

2. 一次給付退休金：和我國相同計入所得定義中。

3. 自產自用設算所得：農、畜、漁、林自我生產消費設算收入，韓國以估計值（市值）計入所得，臺灣以成本計入所得。
4. 個人所得稅：與我國相同，以當年實際繳納稅額列計。

五、我國與日本、韓國所得差距變化比較

表2係我國家庭收支調查

表 2 我國與日本、韓國所得分配狀況比較

西元年	中華民國(全部)			中華民國(2人以上)				日本(2人以上)		韓國(2人以上)	
	總戶數(A)	P80/P20	Gini	戶數(B)	% (B/A)	P80/P20	Gini	P80/P20	Gini	P80/P20	Gini
1988	16434	4.85	0.303	15444	94%	4.34	0.290	-	-	5.72	0.336
1989	16434	4.94	0.303	15467	94%	4.33	0.286	4.55	0.287	-	-
1990	16434	5.18	0.312	15360	93%	4.54	0.296	-	-	-	-
1991	16434	4.97	0.308	15470	94%	4.44	0.293	-	-	-	-
1992	16434	5.24	0.312	15341	93%	4.58	0.296	-	-	-	-
1993	16434	5.42	0.316	15314	93%	4.60	0.294	-	-	5.26	0.310
1994	16434	5.38	0.318	15269	93%	4.61	0.297	4.71	0.279	-	-
1995	14706	5.34	0.317	13557	92%	4.43	0.290	-	-	-	-
1996	13702	5.38	0.317	12607	92%	4.46	0.291	-	-	4.96	0.295
1997	13701	5.41	0.320	12482	91%	4.48	0.293	-	-	-	-
1998	14031	5.51	0.324	12653	90%	4.54	0.295	-	-	-	-
1999	13801	5.50	0.325	12317	89%	4.56	0.298	4.84	0.301	-	-
2000	13801	5.55	0.326	12321	89%	4.57	0.299	-	-	6.84	0.352
2001	13601	6.39	0.350	12113	89%	5.24	0.321	-	-	-	-
2002	13681	6.16	0.345	12496	91%	5.19	0.321	-	-	-	-
2003	13681	6.07	0.343	12377	90%	5.24	0.321	-	-	-	-

資料來源：日本為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南韓為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我國為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說明：1. 本表我國2人以上戶資料係以家庭收支調查原始資料重新計算之基尼係數

2. 為比較基礎一致，韓國資料取自該調查之包含農漁戶結果資料

結果與日本、韓國三國進行所得之分配比較，第一欄是我國家庭收支調查發布的全體家庭戶數、五等分位差距 (P80/P20) 及吉尼係數 (Gini)；第二欄是臺灣2人以上戶 (也就是將單身戶排除) 之戶數、五等分位差距及吉尼係數資料，第三欄為日本政府發布之五等分位差距及吉尼係數，第四欄為韓國政府發布之五等分位差距及吉尼係數。表2亦可以發現，單身戶占我國調查總戶數之比率由1988年之6% (100%-94%) 逐年增加至1999年的11%，2002年略減為9%，在剔除單身戶之後，我國所得分配數字明顯下降，這個結果由圖2及圖3來看更為明顯。

肆、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所得分配狀況尚屬平均

經過整理比較發現，我國發布之吉尼係數與LIS之差異，主要在於不同的可支配所

圖2 我國與日本及韓國吉尼係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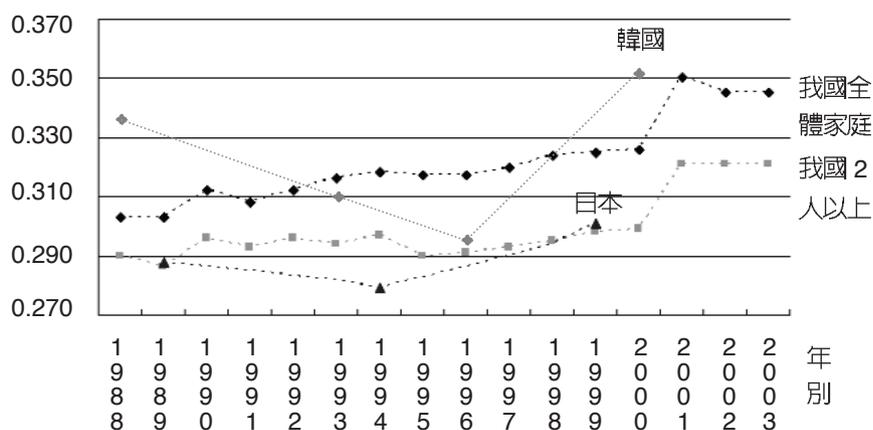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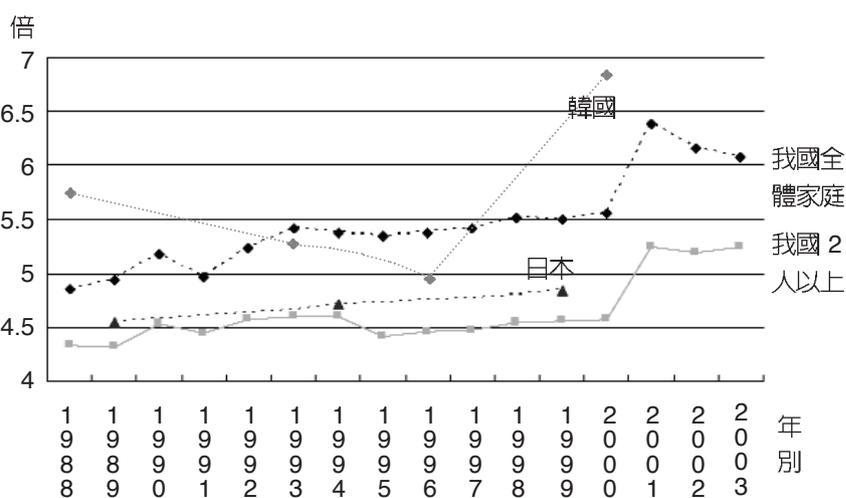


圖3 我國與日本及韓國五等分位比較



得觀念所致，我國現有配合國民所得統計需要所計算之可支配所得中，包括許多實際上家戶單位無法支配的所得，也扣除了許多實際上屬於家戶可支配的所得，而LIS的可支配

所得組成較合乎家庭「可支配」定義。依LIS所得定義計算，在LIS 2000年為基礎比較年度之20個國家中，我國所得差距以吉尼係數排名第九，尚屬中等。另與日本與韓國比較方

面，主要差異在於日、韓兩國官方發布之所得差距係以二人以上家戶之資料，將我國資料以相同基礎計算，結果顯示我國二人以上家戶之所得差距較日韓平均。

二、各國間所得分配資料不宜直接比較，觀察變化趨勢較具意義

由本研究得知各國所得分配不論在調查方式、所得定義方面均有很大差異，再加上許多國與國間的社會、文化、人口結構等影響所得分配之差異因素，要求得各國之間所得分配的絕對差異水準幾乎是不可能，但透過國際性組織（如 LIS、World Bank）的調整，所求得的只是相較於各國政府發布之數字嚴謹之比較資料。因此，可行的方向是以比較各國的變動趨勢來取代跨國的直接比較，如此可避免許多比較基礎不一致的問題，例如，本

處對外發布各國所得分配資料時可列出各國最近幾次所得分配調查結果，並透過附註說明跨國比較並不具嚴謹的比較基礎，同時以引導讀者注意變動趨勢，如此應可匡正社會各界對此一問題的誤解。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995、2000、2001），行政院主計處。
2. 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1999），日本總務省統計局。
3. 韓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報告 (National Surveys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2000），韓國國家統計局。
4. 陳隆華，（2004年11月），「我國所得分配與主要國家之比較」，『九十三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5. 曹添旺、陳建良、陳隆華，（2003年7月），「我國所得差距之國際比較問題」，『經濟前瞻』，88號，74~85。
6. 蔡鈺泰，（2001），家庭收支調查制度、技術、分析方法及所得分配衡量方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7. Aaron, Henry J. Politics and the professors: The great society in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8.

8. Canberra Group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 2001. Expert Group on Household Income Statistics-Final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ttawa, Canada.
9. Peter Gottschalk and Timothy M. Smeeding, (1997),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s of Earnings and Income Inequalit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June 1997 pp633-687.
10. Timothy Smeeding, (2002), The LIS/LES Project: Overview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LIS working Paper No.294.
1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s 2002, (2002), World Bank.

註釋

¹ 依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說明，日本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原始資料不提供政府以外單位使用；韓國國家統計局則表示，韓國消費實態調查原始資料不提供外國使用。

² Luxemburg Income Study (LIS) Microdatabase, (1995); harmonization of original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Luxemburg Income Study, asbl. Luxemburg, periodic updating. ❖